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4〕29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 (农业项目)的通知

桑园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农发〔2024〕73号项目计划文件,现将变更后的八一村肉牛养殖场项目资金80万元下达你们(原西财农函〔2024〕18号资金文件项目,衔接资金投入金额、级次无变化),继续使用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80万元,(项目见附件),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2024 年度桑园镇八一村肉牛养殖场项目变更明细表



2024年度桑园镇八一村肉牛养殖场项目变更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变更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方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含自筹、贷款等）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 计							80.00	80.00	80.0	0.0	0.0	0.00	0.0			
1	2024年度西乡县桑园镇八一村肉牛养殖场项目	桑园镇	八一村	八一村新建养牛场，购买肉牛20头，场房面积1000平方米、饲料储藏室1150平方米、三格式化粪池及配套设施50立方，青储饲料加工房180平方米、粉碎机、打包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各一套。	新建肉牛圈舍581.5㎡，饲料加工及储存场房199.04㎡，配套用房65.74㎡，50m³化粪池1个，室外场地硬化100㎡（含雨水沟、污水渠、检查井等配套设施），青饲料粉碎揉丝机1台、青饲料圆捆打包机1台，饲料混合机1台,购买牛20头。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后续经营，村集体预期收益不少于4万元，其中7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脱贫户和监测户。带动50余户脱贫户出售青储饲料和在养殖场务工，年户均增收1500元。	80	80	80					桑园镇八一村	厂房圈舍建设、设备购置等费用	原西财农函（2024）18号资金文件项目，衔接资金投入金额、级次无变化。

